



周易下經



讀易散記——姤卦彖辭

■ 自明

巽下
乾上
姤。女壯，勿用取女。

「姤。女壯。」

虞翻注：「消卦也。與復旁通。巽長女，女壯，傷也。陰傷陽，柔消剛，故女壯也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以消息卦說，姤，是消卦。以坤消乾，自姤始，故虞注云：「消卦也。」復姤之初，陰陽互伏，復初伏陰，姤初

伏陽。故姤與復旁通。姤，內卦巽，說卦傳巽一索而得女為長女，壯義為傷，故虞注云：「女壯，傷也。」陰傷陽，即是柔消剛。但曰：「女壯」，不言傷陽，諱之也。○李疏案語：愚案：陽息至四成震，震為長男，陽也，陽為大，故稱「大壯」。坤消乾初成巽，巽為長女，陰也，故稱「女壯」。壯四姤初皆不得正，故稱「壯」，壯者傷也。

「勿用取女。」

虞翻注：「陰息剝陽，以柔變剛，故勿用取女，不可與長也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虞注「陰息剝陽」者，陰自姤往上息，至五，即成剝卦。以柔變剛，則陽為陰傷，故：「勿用取女。」說卦傳曰：「巽為長。」初當變之四，故：「不可與長也。」禮記曲禮：「諸侯未及期相見曰遇。」鄭玄彼注云：「未及期，在期日之前也。」

彖傳曰：「姤，遇也，柔遇剛也。勿用取女，不可與長也。天地相遇，品物咸章也。剛遇中正，天下大行也。姤之時義大矣哉。」

「姤，遇也，柔遇剛也。勿用取女。」

鄭玄注：「姤，遇也。一陰承五陽，一女當五男，苟相遇耳，非禮之正，故謂之姤。女壯如是，壯健以淫，故不可娶。婦人以婉婉為其德也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穀梁傳曰：「不期而會曰遇。」姤女以不期而會男，故曰：「遇也。」夬陰極于上，歷乾而生姤陰，故彖傳曰：「柔

遇剛也。」周易繫辭上傳曰：「一陰一陽之謂道。」初為長女，以一陰上承五陽，是以一女當五男，失乎從一而終之義，故鄭注云：「苟相遇耳。」遇非其正，故謂之「姤」。「女壯」不守乎禮，即是鄭氏云：「壯健以淫，故不可娶。」禮記內則曰：「女子十年不出，姆教婉婉聽從。」鄭氏彼注云：「婉，謂言語也。婉之言媚也。媚，謂容貌也。」姆，是老夫人，能以婦道教人女子者。聽從，即是在家從父，出嫁則從夫，夫死則從子，這叫做三從。又鄭注周禮九嬪四德，「婦容」云：「婦容謂婉婉。」故鄭氏云：「婦人以婉婉為其德也。」周禮天官冢宰下：「九嬪掌婦學之法，以教九御，婦德、婦言、婦容、婦功，各帥其屬，而以時御敘于王所。」

「不可與長也。」

王肅注：「女不可取，以其不正，不可與長久也。」

李氏纂疏：「以六居初，失位不正。故女不可取者，以其始不正，不可與長久也。」